**香港城市大学与华中科技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意书**

1. **学生资料**

|  |  |  |  |
| --- | --- | --- | --- |
| 英文名字  (中文名字): |  | 申请的城大  院系名称: |  |
| 华中大  博士生导师： |  | 城大  博士生导师： |  |

1. **学位授予及颁发毕业/学位证书安排**

参加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学生必须同时达到两校的毕业要求才可获得两校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联合培养的学生须按相关程序先向华中科技大学申请学位，再按城大既定程序向城大申请学位。

1. **科研成果署名**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学术或科研成果应署两校名称。学术文章的署名次序可由双方导师自行协商决定,其中建议如下︰

学生1,2, 华中大导师1,城大导师2

[1. 华中科技大学; 2. 香港城市大学]

学生1,2,城大导师1, 华中大导师2

[1. 香港城市大学; 2. 华中科技大学]

1. **培养方式及指导**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合作院校和城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其导师。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由不少于3人组成的督导小组(Qualifying Panel) 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小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除了使用电子平台或其他形式与学生沟通外，两校导师需定期到访学生的指定学习地点，为学生提供指导。

1. **知识产权和奖项**
2. 学生在学习期间为完成课题或利用城大及/或华中大资源所产生之科研成果及其有关知识产权和各类奖项均属城大及/或华中大共同拥有。本条款所称之科研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发表的文章、发明（不论是否可取得专利权的)、概念、方程式、成分、数据、技术、软件等而本条款所称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局限于版权、著作权、技术知识、专利等。
3. 未经另一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发表任何学生为完成课题或利用城大及/或华中大资源所产生之科研成果。
4. 双方可以就教学或科研用途免费使用该科研成果及其有关知识产权。如任何一方有意将该科研成果或其有关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或商品化,双方须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协议。

本同意书由两校导师签订，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实时生效。特此为证。

|  |  |  |
| --- | --- | --- |
| 香港城市大学 |  | 华中科技大学 |
|  |  |  |
| 导师  *［名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导师  *［名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签署此同意书并不代表学生已被录取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